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林雅婷 電話: 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: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0901113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1090111355\_75\_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

務注意事項 | 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 務注意事項 1份。

正本: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
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法務局、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 18:02:02

第1頁,共1頁